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陵水动车站违章抓拍系统、道闸停车识别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HZGJ2019【28】

合同编号：HNSF201910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海南思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 10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费维修或更换。在质保期内，维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超过质保期后，设备出现故障需维修或更换的，供方收取相应维护费或设备成本费用。

4)、由于以下原因或需方的以下行为，而造成产品损坏，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①由于使用不当、不慎、事故或滥用而造成的损坏；
- ②没有供方或其代理人的督导，经由他人修理或调换；
- ③没有供方或其代理人的督导，经由他人不适当的安装、储存和维护；
- ④非供方原因导致现场环境不符合产品说明书中明示的设备工作环境要求；
-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

5)、以上供货价格供方负责系统图片接入工作，不提供二次软件开发。如需提供二次软件开发，价格另议。

6)、关于培训和技术服务：

为确保系统实施顺利，需方应至少配备 1 名熟悉计算机操作的技术人员及项目管理 人员；对于双方就供方的产品第一次合作的情况下，供方免费给需方提供最多一周的现场培训和指导。若需供方长期（超过一周）现场服务或项目管理的，费用另议。

5、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并应对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由于供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需方交货，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迟延 1 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但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需方在合同生效后未能及时按进度付款造成设备不能按期交货，由需方自行承担 责任。

4)、由于需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 1 日，需方应向供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但迟延履行违约金总



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同时，交货期相应顺延。需方迟延付款超过30日的，供方有权解除合同。

5)、非因货物质量问题，需方要求退货的，供方同意退货的，需方按照供方要求支付相应的退货费用后，双方签订退货协议；对于已开发票的退货需方必须退回发票或提供红字开票通知单。

6)、货款必须汇到合同规定的银行帐号，如有更改需经双方财务部门签章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7)、其它违约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章“违约责任”执行。

6、 合同纠纷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应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其余非争议条款应继续履行。

7、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终止。

2)、本合同的修改及增补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3)、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各方的所有通知应采用可靠的快递、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

4)、本合同一式伍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代理单位执壹份，留作备案。

8、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



议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11、 产品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以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为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款外，还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2、 本合同一式伍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代理单位执壹份，留作备案。

甲方（盖章）	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盖章）	海南思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海南思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海南分行海口国贸支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2201028109200220416
税 号		税 号	91460100557388751A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0898-68576326



一、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30%作为预付款；货物达到100%数量运达业主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65%作为验收款；质保期满一年后没有质量问题支付5%尾款。

二、交货期及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交货期
1	陵水动车站违章抓拍系统、道闸停车识别系统项目	906000.00	60个工作日
	合计	906000.00 元	
项目地点：海南省陵水县			
小写：¥906000.00			
大写：玖拾万零陆仟元整 （含税，质保2年）			

三、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订立及生效

1. 订立时间：2019年10月11日；



2. 订立地点：海南省陵水县；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5. 送达地址及效力：

(1)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2)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3)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



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海南思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文华路13号兴力国际大厦15D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平良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地址：海口市山观路13号特发滨江广场B栋2806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2019 年 10 月 11 日

